

永城市高庄镇区一期改造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

甲方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在合同执行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内容：以中标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二、工程价(以中标价为准):¥3128817.00。

三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结算单价依据中标单价，工程量依据现场实际发生进行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工程总款30%,用于乙方开工前的启动资金，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后付工程总款80%,经结算后付工程总款97%。

2、剩余工程总款的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自施工之日计算。

六、工程质量：在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施工安全及条件：在施工过程中，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施工标准及条件

1、施工时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70%,环境温度不低于0度。

2、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。



3、施工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专门指定一人做现场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
4、甲方应指定监理方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
九、工期

1、本合同总工期45天，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，因自然原因天气除外）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；

十、期限与其它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，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进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李华伟

乙方：河南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陈国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
备注：河南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

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支行 34822001700000084